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貓眼娛樂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 眼 娛 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建 議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貓眼娛樂謹訂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雍和航星園3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第8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oy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1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嘉林資本函件	3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貓眼娛樂，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6）；
「閱文集團」	閱文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綜合聯屬實體；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雍和航星園3號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第80頁；
「光線控股」	光線控股有限公司；
「光線傳媒」	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51）；
「光線傳媒集團」	光線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華先生、陳尚偉先生、尹紅先生及劉琳女士）組成之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建議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11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光線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新騰訊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的招股章程；
「代表騰訊集團」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閱文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騰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11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2018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及光線傳媒集團同意投資製作電影及電視劇；

釋義

- 「2018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 本公司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ii)光線傳媒集團亦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而我們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服務費；
- 「2019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於2019年1月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代表騰訊集團將透過其支付渠道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以便我們的用戶進行網上交易，而我們將就該等服務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服務佣金；
- 「2019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於2019年1月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代表騰訊集團同意合作投資製作數類娛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劇、演唱會及直播表演；
- 「2019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於2019年1月9日訂立及於2020年3月24日補充的框架協議，據此，(i)我們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就該等服務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及(ii)代表騰訊集團亦將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而我們將向彼等支付服務費；
- 「2020年公告」
-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乃關於2019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釋義

-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 本公司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及光線傳媒集團同意投資製作電影及電視劇；
-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 本公司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而光線集團將向我們支付服務費；(ii)光線傳媒集團亦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而我們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服務費；
- 「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代表騰訊集團將透過其支付渠道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以便我們的用戶進行網上交易，而我們將就該等服務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服務佣金；
- 「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代表騰訊集團同意合作投資製作數類娛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劇、演唱會及直播表演；

「2021年騰訊電影
及電視劇宣發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i)我們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就該等服務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及(ii)代表騰訊集團亦將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而我們將向彼等支付服務費。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執行董事：

鄭志昊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王長田先生 (董事長)

李曉萍女士

王傘女士

程武先生

陳少暉先生

林寧先生

唐立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華先生

陳尚偉先生

尹紅先生

劉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東城區

和平里東街11號

雍和航星園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續2018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2018年

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2019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2019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19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統稱「現有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包括:

- 訂立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統稱「**2021年框架協議**」)的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發出的意見函件;及
- 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現有框架協議。有關現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的公告。

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進行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以及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分別同意訂立2021年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三年,須獲股東批准。

1.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
期限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同意於該安排中互相合作，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投資製作電影及電視劇。• 與投資於製作電影及電視劇有關或就該目的而組建合資企業或作出其他共同安排(無論是以合夥企業、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
付款及其他	獨立的相關協議及其他合作協議將按照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明確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投資回報分配、付款方式及有關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計及資源貢獻(包括知識產權)及財務承擔(投資金額、其他成本及所產生的開支等)等多種因素。

定價政策

訂約雙方已同意，根據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及收益／利潤分成機制將按個別具體情況及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參考對電影或電視劇前景的評估、著作權的所有權、開發所涉及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訂約方將投入的資源等因素。一般而言，除訂約方另行協定外，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即聯合投資電影及電視劇所產生的總回報的部分）將參考投資比例釐定。根據本集團參與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聯合投資的電影的歷史評估，就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聯合投資的大部分電影而言，本集團對每部電影的投資金額通常介乎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60.0百萬元，本集團投資比例介乎2%至50%，本公司收益／利潤分成比例按相同比例計算。然而，上述投資比例及本公司收益／利潤分成比例僅作說明用途，須經本公司與光線傳媒集團按個別具體情況公平磋商。於根據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以及作出相關聯合投資前，我們（包括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的委員會）將評估我們的需求，並將建議收益／利潤分成機制與身為獨立第三方（如適用）的其他可資比較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方建議的條款進行對比。當建議收益／利潤分成機制符合或不遜於其他可資比較現有或潛在合作方提供的機制以及訂立具體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就相關電影及電視劇訂立具體協議以及作出投資。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基於相互協定向與光線集團聯合投資的電影及電視劇注入的投資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6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將與光線集團聯合投資的電影及電視劇注入的投資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 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電影 及電視劇注入的投資金額	150.0	165.0	181.5

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上述歷史金額；
- (ii) 根據我們的經驗，就本集團與光線集團聯合投資的大部分電影而言，每部電影本集團注入的投資金額通常介乎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60.0百萬元。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初步業務計劃，我們目前計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光線傳媒集團投資約7至9部電影；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估計增長率約為10%，乃參考下列各項：(a)成本增加；(b)中國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及綜藝節目市場的預計增長率及本集團的情況；及
- (iv) 本集團的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業務持續擴展，與中國電影業的增長步伐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參與電影及電視劇製作，以獲取該等電影及電視劇的收益。由於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所涉及的資本要求，就一部電影／電視劇而言，由多名投資人及若干名投資人及製作方聯合投資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在業界中屬普遍市場做法。此外，聯合出品透過

匯集不同製作方在不同方面的資源及專長產生協同效應，有利於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的整個流程。光線傳媒集團為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佼佼者，主要從事優質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光線傳媒集團與本集團透過投資進行的合作為並預期將繼續為互利的安排。憑藉光線傳媒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在相關領域的豐富投資經驗，以及本集團對消費者喜好的數據洞察及宣發能力，預期雙方可透過合作享有彼此的競爭優勢。

2.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
期限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a)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為優化電影及電視劇的表現，我們將計劃及協調不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市場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舉辦影迷會活動及路演。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我們將協調向電影院及電視台分發宣傳材料、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上映計劃、關注票房表現及電影及電視劇的市場反饋。

(b) 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光線傳媒集團亦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而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服務費。主要條款與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大致一致。

付款及其他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服務安排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付款方法及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計及相關電影及電視劇的前景以及本集團的資源貢獻及提供宣發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等多種因素。

定價政策

(a)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將按個別具體情況及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尤其是：(1)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的服務費將經考慮本集團對宣傳服務的資源貢獻而釐定。就線下資源而言，服務費將依據籌備相關宣傳活動的實際費用及開支加合理利潤釐定，而使用線上資源的服務費將按照不同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乘以有關資源的使用頻率計算。各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將參考市場水平釐定；及(2)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的服務費將為以下任何一項：(i)經雙方協定，參考預期票房或銷售收益預先釐訂的固定金額；或(ii)根據電影的票房或電視劇的銷售收益按以下公式計算：電影：發行服務費=院線分賬票房*發行服務費率；電視劇：發行服務費=銷售收益*發行服務費率。

董事會函件

*附註：*院線分賬票房指所發行電影經扣除增值稅、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及支付予電影院的收益分派後的票房。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佔票房的某一個固定百分比（約為8.36%），而支付予電影院的收益分派佔淨票房（等於票房扣除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的協定比例（約為8.36%），將支付予電影院（佔淨票房約57%）。銷售收益指已付的電視劇購買總價。發行服務費率將參考當前市場水平釐定，通常介乎個位數至低雙位數。

於根據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我們將評估並將光線傳媒集團成員公司所建議的費用結構與定價條款（如適用）與當前市場水平進行對比。僅當費用結構與定價條款整體與當前市場水平一致或更佳以及具體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就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與光線傳媒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訂立最終協議。

(b) 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定價政策與我們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的定價政策大致一致。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線傳媒集團就我們提供的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光線傳媒集團提供的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已付／應付光線傳媒集團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零、零及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光線傳媒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電影 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費金額	92.0	101.2	111.3
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的電影 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費金額	40.0	44.0	48.4

(a)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上述歷史金額以及光線傳媒集團已付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的與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有關的費用金額約人民幣42.7百萬元；(ii)根據我們的經驗，本集團預期光線傳媒將委聘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約7至9部電影提供宣發服務；(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估計增長率約為10%，乃參考下列各項：(a)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所涉及的成本增加；及(b)本集團宣發能力的改善情況及本集團宣發的電影及電視劇的多樣性。

(b) 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上述歷史金額；(ii)隨著我們與光線傳媒集團繼續合作，我們可能將繼續擴大光線傳媒集團就電影及電視劇提供的宣發服務的合作範圍。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本集團預期

將委聘光線傳媒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約2部電影提供宣發服務；(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估計增長率約為10%，乃參考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所涉及的預期成本增加。

進行交易的理由

光線傳媒集團為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佼佼者，主要從事優質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對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存在需求。本集團向中國為數眾多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光線傳媒集團)提供宣發服務。本公司於中國泛娛行業提供多元化服務及寶貴行業洞察，且能夠持續為全產業價值鏈的宣發提供獨一無二的一站式智能解決方案。

光線傳媒集團為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佼佼者，其為大量優質電影及電視劇作宣傳。其對自身製作的電影及電視劇的強勁控制讓其得以向下游移動及發展其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業務。隨著我們繼續培養製作電影及電視劇、進一步強化我們的IP及致力於成為優質內容製作方，預期光線傳媒集團將繼續向我們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3. 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
期限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a)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就該等服務向我們支付服務費：

-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為優化電影及電視劇的表現，我們將計劃及協調不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市場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舉辦影迷會活動及路演。
- **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我們將協調向電影院及電視台分發宣傳材料、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上映計劃、關注票房表現及電影及電視劇的市場反饋。

(b) 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代表騰訊集團亦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而我們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主要條款與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大致一致。

付款及其他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服務安排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付款方法及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計及相關電影及電視劇的前景以及本集團的資源貢獻及提供宣發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等多種因素。

定價政策

(a)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代表騰訊集團應付的費用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個別具體情況釐定。具體為：

-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的服務費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所部署資源的類型、資源的估計成本、資源的當前市價、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的總預算等）釐定。
- 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的服務費將為：
 - (1) 參考預期票房或訂約雙方協定的銷售收益預先確定的固定金額；或
 - (2) 服務費根據電影的票房或電視劇的銷售收益按以下公式計算：

電影：發行服務費=院線分賬票房*發行服務費率

電視劇：發行服務費=銷售收益*發行服務費率

附註：院線分賬票房指所發行電影經扣除增值稅、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及支付予電影院的收益分派後的票房。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佔票房的某一個固定百分比（約為8.36%），而支付予電影院的收益分派佔淨票房（等於票房扣除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的協定比例（約為8.36%），將支付予電影院（佔淨票房約57%）。銷售收益指已付的電視劇購買總價。發行服務費率將參考市場水平釐定，通常介乎個位數至低雙位數。

(b) 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定價政策與我們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的定價政策大致一致。

於比較市場價格與代表騰訊集團應付或收取的服務費並考慮電影及電視劇的性質及商業潛力等多項商業因素後，僅當訂立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將根據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與代表騰訊集團訂立合作協議。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表騰訊集團就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91.1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已付／應付代表騰訊集團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6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電影 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費用金額	210.7	231.7	256.8
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電影 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費用金額	50.0	60.0	72.0

(a)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上述歷史金額及代表騰訊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已達約人民幣91.1百萬元。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訂立具體宣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就《怒火·重案》及《1921》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宣發服務；
- (ii) 根據本公司與代表騰訊集團成員的初步討論，董事會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將就5至7部電影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發行服務；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增長率估計約為10%。估計上述增長率時已考慮於騰貓聯盟正式推出後，本集團預計將就更多電影及電視劇(尤其是本集團與騰訊集團投資的電影及電視劇)提供宣發服務；
- (iv) 本集團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業務的規模、性質、商業潛力及估計增長率以及該業務經營成本的預期增長。

(b) 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 (i) 上述歷史金額；
- (ii) 根據本公司與代表騰訊集團成員的初步討論，董事會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委聘代表騰訊集團就至少一部電影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及
- (iii) 鑒於成立並正式推出騰貓聯盟，本公司擬繼續與騰訊在電影及電視劇宣發等眾多領域深入合作。特別是，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計及本公司的宣傳及發行預算以及透過代表騰訊集團將予發行的電影及電視劇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代表騰訊集團為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積極參與者，從事優質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對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存在需求。本公司於中國泛娛行業提供多元化服務及寶貴的行業洞察，且能夠持續為全產業價值鏈的宣發提供獨一無二的一站式智能解決方案。

由於成立並正式推出騰貓聯盟，本集團擬與騰訊在電影及電視劇宣發等眾多領域深入合作。因代表騰訊集團擁有豐富的渠道及媒體資源，本集團擬利用該等資源宣傳及發行電影及電視劇。同時，代表騰訊集團的部分資源相當獨特，且對本集團手頭使用的傳統資源形成互補。

4. 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
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代表騰訊集團將透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以便本集團的用戶進行網上交易，而本集團將就該等服務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服務佣金。
付款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明確服務範圍、佣金率、適用支付渠道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服務佣金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

定價政策

根據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業務需要並考慮以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營運的支付渠道的效率；(ii)消費者對不同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喜好；及(iii)代表騰訊集團建議的佣金率及現行市價。一般而言，代表騰訊集團已根據行業及交易性質訂明標準服務費率，有關費率通常介乎0.1%至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表騰訊集團向本公司收

董事會函件

取的現行費率符合代表騰訊集團訂明的標準費率。當支付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公司方會與代表騰訊集團訂立支付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應付代表騰訊集團的服務佣金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於下表載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佣金	65.0	110.0	120.0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述歷史金額；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國內票房及網上票價；
- (iii) 我們在線娛樂票務業務的預期市場份額，以及娛樂行業復甦以及代表騰訊集團的支付服務使用量持續強勁增長；及
- (iv) 騰訊集團預期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取的費率。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中國網上支付渠道選擇有限。鑒於代表騰訊集團乃中國網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者之一且本集團的許多用戶使用代表騰訊集團的網上支付服務，該合作將令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的用戶提供支付服務，並因此提升用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體驗。

5. 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
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同意於該共同安排中互相合作，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投資製作多種類型與形式的娛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劇、演唱會及直播表演。• 與上述聯合投資於製作數類娛樂內容有關或就該目的而組建合資企業或作出其他共同安排(無論是以合夥企業、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
付款	獨立的相關協議及其他合作協議將按照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當中載列具體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投資回報分配、付款方式及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具體條款將按個別具體情況於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當中考慮多個因素，如資源貢獻(包括知識產權)及財務承擔(包括投資金額、其他成本及開支)。

定價政策

訂約雙方已同意，根據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各最終協議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及收益／利潤分成機制將按個別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參考對內容前景的評估、著作權的所有權、開發所涉及的成本及開支、製作過程可用的資源等因素。一般而言，除訂約方另行協定外，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即聯合投資娛樂內容所產生的總回報的部分）將參考我們的投資比例釐定。根據與代表騰訊集團的初步討論，預期本集團對每部電影的投資金額將介乎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而經考慮本集團參與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電影的歷史評估，本集團的投資比例介乎5%至30%，本公司收益／利潤分成比例按相同比例計算。然而，上述投資比例及本公司收益／利潤分成比例僅作說明用途，須經本公司與代表騰訊集團按個別具體情況公平磋商。於根據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及／或作出相關聯合投資前，本集團（包括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的委員會）將評估需求，並將建議收益／利潤分成機制與身為獨立第三方（如適用）的其他可資比較娛樂內容製作方建議的比例進行對比。當相關收益／利潤分成機制符合或不遜於其他可資比較現有或潛在合作人提供的機制以及訂立最終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公司方會就相關娛樂內容訂立最終協議及作出投資。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基於相互協定向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娛樂內容注入的投資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 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 娛樂內容注入的總投資	308.0	364.0	430.0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上述歷史金額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注入的投資金額人民幣119.8百萬元；
- (ii) 根據我們的經驗，就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大部分電影而言，每部電影本集團注入的投資金額通常介乎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60.0百萬元。根據與代表騰訊集團的初步討論，我們目前計劃於2022年與代表騰訊集團投資8至10部電影，本集團於每部電影的投資額預期介乎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
- (iii) 經考慮(a)騰貓聯盟正式啟動及代表騰訊集團營運多家知名在線視頻渠道，我們預期將與代表騰訊集團增加合作以進一步達致協同效應；(b)電視劇、網劇、電影等中國各種節目市場的預期增長率及本集團狀況，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增長率約為20%；及
- (iv) 本集團持續擴大其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業務，與中國電影行業的快速增長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參與娛樂內容投資製作業務以從該等娛樂內容的成功中獲利，並尋求從該等娛樂內容的成功中變現溢利。由於娛樂內容投資製作涉及大量的初始資本承擔，一項娛樂內容由多名投資人投資及若干名投資人聯合投資製作在業界屬普遍市場做法。此外，聯合投資製作透過匯集不同製作方在不同方面的資源及專長創造合力，從而有利於製作的整個流程。代表騰訊集團為中國娛樂內容投資製作行業的佼佼者之一，於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代表騰訊集團與本集團透過投資進行合作已經並預期將繼續為互利的合作安排。憑藉代表騰訊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在相關領域的豐富投資經驗，以及本集團對消費者喜好的數據洞察、宣發能力及票務服務經驗，預期雙方可透過合作享有各自的競爭優勢。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提供創新互聯網賦能娛樂服務的領先平台，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電商服務以及廣告服務及其他。

光線傳媒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電影、電視劇、漫畫及動畫、視頻、音樂及文學等娛樂內容以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業務。

騰訊主要從事為中國用戶提供增值服務。

內部控制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和最終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符合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和最終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本公司管

理層亦會每年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此外，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不時於必要時監督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財務部報告團隊（「報告團隊」）負責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最終協議應在事先獲得報告團隊批准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訂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在考慮續訂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於考慮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用及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費用時，本集團將會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長田先生透過光線控股持有光線傳媒30%以上股權。因此，光線傳媒為王長田先生的聯繫人，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通函日期，王長田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40%（好倉）及13.91%（淡倉）的權益。於本通函日期，騰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為主要股東之一，故騰訊及其聯繫人（包括代表騰訊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ii)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iii)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iv) 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v)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1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3至7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1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78至80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1年框架協議。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oyan.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為光線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線傳媒則由光線控股擁有42.55%股權。光線控股由王長田先生擁有95%股權。Vibrant Wide Limited由王長田先生擁有100%股權。因此，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及Vibrant Wide Limited須就有關本公司與光線傳媒集團訂立的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及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須就有關本公司與代表騰訊集團訂立的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訂立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上述各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及陳少暉先生於光線傳媒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並已因此放棄就有關批准新光線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程武先生於代表騰訊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並已因此放棄就有關批准新騰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2021年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2021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先生
謹啟

2021年11月10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新光線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騰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2021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本通函所載嘉林資本的意見，吾等認為，2021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認為，2021年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汪華先生 陳尚偉先生 尹紅先生 劉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2021年11月10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ii)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iii)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iv)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v)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8月20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及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訂立（其中包括）(i)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及(ii)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以重續與光線傳媒的有關現有框架協議。

於同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及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訂立（其中包括）(i)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ii)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汪華先生、陳尚偉先生、尹紅先生及劉琳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及／或管理層聲明及確認並無就該等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光線傳媒、騰訊計算機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是中國提供創新互聯網賦能娛樂服務的領先平台，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娛樂電商服務以及廣告服務及其他。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財政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9財政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1,799,790	1,365,690	4,267,514	(68.0)
— 在線娛樂票務服務	1,013,475	756,548	2,303,249	(67.2)
— 娛樂內容服務(附註)	660,067	353,227	1,396,788	(74.7)
— 廣告服務及其他	126,248	255,915	567,477	(54.9)
毛利	1,045,450	537,334	2,657,147	(79.8)
期／年內溢利／(虧損)	387,077	(646,272)	458,857	不適用

附註：該數額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電影及電視劇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8.3百萬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電影及電視劇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15.6百萬元。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毛利較2019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68.0%及79.8%。根據2020年年報，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財政年度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廣告服務及其他所得收益減少。

貴集團2020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而2019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根據2020年年報及經 貴公司確認，溢利狀況轉變為虧損狀況主要是由於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 貴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其部分被2020財政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大幅減少所抵銷。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錄得期內溢利約人民幣387.1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為虧損約人民幣430.7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告知，虧損狀況轉變為溢利

狀況主要是由於(i)2021年上半年國內疫情取得良好控制，中國電影市場穩步恢復；及(ii) 貴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參與的若干電影及影視項目表現令人滿意，取得票房成功，導致 貴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的收益較2020年同期大幅增加。

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將在全文娛行業持續輸出具有優秀品質、積極價值觀的好內容，加強業務協同和價值聚合，致力於創造更多價值。同時， 貴集團也將基於所處行業及自身發展的核心需求、遇到的挑戰和商業可能性，持續拓展業務組合、實現長遠發展，不斷提升競爭力和增強抗風險能力。

有關光線傳媒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光線傳媒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電影、電視劇、漫畫及動畫、視頻、音樂及文學等娛樂內容以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業務。

有關騰訊及騰訊計算機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騰訊主要從事為中國用戶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騰訊計算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娛樂內容投資製作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參與娛樂內容(包括電影、電視劇、演唱會(視乎情況而定)及直播表演(視乎情況而定))投資製作業務以從該等娛樂內容的成功中獲利，並尋求從該等娛樂內容的成功中變現溢利。由於娛樂內容投資製作涉及大量的初始資本承擔，一項娛樂內容由多名投資人投資及若干名投資人及製作方聯合投資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在業界屬普遍市場做法。此外，聯合投資製作透過匯集不同製作方在不同方面的資源及專長創造合力，從而有利於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的整個流程。

光線傳媒集團為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佼佼者，主要從事優質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光線傳媒集團與 貴集團透過投資進行的合作已經並預期將繼續為互利的

安排。憑藉光線傳媒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在相關領域的豐富投資經驗，以及 貴集團對消費者喜好的數據洞察及宣發能力，預期雙方可透過合作享有彼此的競爭優勢。

代表騰訊集團為中國娛樂內容投資製作行業的佼佼者之一，於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代表騰訊集團與 貴集團透過投資進行合作已經並預期將繼續為互利的合作安排。憑藉代表騰訊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在相關領域的豐富投資經驗，以及 貴集團對消費者喜好的數據洞察、宣發能力及票務服務經驗，預期雙方可透過合作享有各自的競爭優勢。

中國全國票房收益(包括國產電影)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中國全國票房收益(包括國產電影)及中國國產電影票房收益(即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近五個完整年度的統計數字)(附註：吾等了解到，2020財政年度的全國票房收益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如影院嚴格執行中國政府規定的75%上座率限制；中國大陸影院從2020年1月23日起關閉183天。因此，吾等僅列示2015年至2019年的全國票房收益)。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全國票房收益					
(包括國產電影)					
(人民幣十億元)	64.3	61.0	55.9	49.3	44.1
國產電影票房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41.2	37.9	30.1	28.7	27.1

如上表所示，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中國全國票房收益(包括國產電影)及中國國產電影票房收益同比均錄得增長。中國全國票房收益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441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64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89%，而中國國產電影票房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271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41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04%。此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中國國產電影票房收益佔全國票房總收益的比例由約53.85%增至64.07%。

中國播出的電視劇劇集數目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中國播出的電視劇劇集數目（即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近五個完整年度的統計數字）：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播出的電視劇劇集 數目（千集）	7,229.4	7,077.0	6,987.4	6,886.4	6,863.6

如上表所示，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中國播出的電視劇劇集數目同比亦均錄得增長。中國播出的電視劇劇集數目由2015年的約6.86百萬集增加至2019年的約7.23百萬集，年複合增長率為1.31%。

經考慮上文統計數字後，吾等認為，在不考慮新冠疫情的影響的情況下，娛樂內容投資製作行業的前景整體呈現樂觀。

支付服務

中國網上支付渠道選擇有限。鑒於代表騰訊集團乃中國網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者之一且 貴集團的許多用戶使用代表騰訊集團的網上支付服務，該合作將令 貴集團能夠為 貴集團的用戶提供支付服務，並因此提升用戶對 貴集團服務的體驗。

中國銀聯的網站(cn.unionpay.com)顯示，中國銀聯連同商業銀行及支付機構對中國消費者移動支付安全行為進行調查。根據調查，於2020年，98%的受訪者認為移動支付是在中國最常使用的支付方式。

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光線傳媒集團為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佼佼者，主要從事優質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對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存在需求。

代表騰訊集團為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積極參與者，從事優質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對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存在需求。

貴集團是中國互聯網賦能娛樂服務的領先平台，並向眾多商業夥伴（包括代表騰訊集團）提供宣發服務。

由於成立並正式推出騰貓聯盟，貴集團擬與騰訊在電影及電視劇宣發等眾多領域深入合作。因代表騰訊集團擁有豐富的平台及媒體資源，貴集團擬利用該等資源宣傳及發行電影及電視劇。同時，代表騰訊集團的部分資源相當獨特，且對貴集團手頭使用的傳統資源形成互補。

吾等認為，貴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及／或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可令貴公司拓展貴集團的收入來源；而光線傳媒集團及／或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可令貴集團擁有不同宣發方式／渠道。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A.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

(b) 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

期限：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貴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同意於該安排中互相合作，包括但不限於：

- 聯合投資製作電影及電視劇。
- 與投資於製作電影及電視劇有關或就該目的而組建合資企業或作出其他共同安排（無論是以合夥企業、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

付款及其他： 獨立的相關協議及其他合作協議將按照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明確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投資回報分配、付款方式及有關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計及資源貢獻（包括知識產權）及財務承擔（投資金額、其他成本及所產生的開支等）等多種因素。

定價政策

訂約雙方已同意，根據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及收益／利潤分成機制將按個別具體情況及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參考對電影或電視劇前景的評估、著作權的所有權、開發所涉及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訂約方將投入的資源等因素。一般而言，除訂約方另行協定外，貴集團的投資回報（即聯合投資電影及電視劇所產生的總回報的部分）將參考投資比例釐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基於貴公司的經驗，就貴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聯合投資的大部分電影而言，貴集團對每部電影的投資金額通常介乎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60.0百萬元。根據貴集團參與貴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聯合投資的電影的歷史評估，貴集團投資比例介乎2%至50%，貴公司收益／利潤分成比

例按相同比例計算。然而，上述投資比例及 貴公司收益／利潤分成比例僅作說明用途，須經 貴公司與光線傳媒集團公平磋商。於根據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以及作出相關聯合投資前， 貴公司（包括由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的委員會）將評估 貴集團的需求，並將建議收益／利潤分成機制與身為獨立第三方（如適用）的其他可資比較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方建議的條款進行對比。當建議收益／利潤分成機制符合或不遜於其他可資比較現有或潛在合作方提供的機制以及訂立具體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 貴集團方會就相關電影及電視劇訂立具體協議以及作出投資。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分別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所訂立合共三部電影投資的個別協議。由於有關個別協議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各年訂立，故吾等認為個別協議的數量足以令吾等達致吾等的觀點。吾等注意到就有關電影而言， 貴集團的投資比例與投資金額佔投資成本的百分比一致，而投資回報將參考（其中包括）投資比例釐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和具體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符合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程序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一節。

經考慮 貴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和具體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將確保框架協議的公平定價。根據吾等上述調查結果，吾等並不懷疑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財務部報告團隊（「報告團隊」）負責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

嘉林資本函件

具體協議應在事先獲得報告團隊批准的情況下由 貴公司訂立。吾等認為， 貴公司具有充足措施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 貴集團就聯合投資及獨立投資作出的過往投資總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投資總金額	85.6	16.0	20.0(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36.0	185.0	245.0
使用率	62.9%	8.6%	不適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財政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政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政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50.0	165.0	181.5

附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字。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若干因素釐定，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一節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

根據上表數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為低。儘管與2021財政年度的現有上限相比， 貴公司下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投資總金額大幅增加。為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下列分析。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 貴集團的經驗，每部電影的平均投資總金額通常介乎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60.0百萬元。根據 貴集團的經驗及初步業務計劃， 貴集團目前計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光線傳媒集團投資約7至9部電影。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歷史期間」）的有關投資的歷史投資記錄及所投資的電影數量的數據。吾等注意到，於歷史期間，每部電影的平均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

此外，吾等亦從光線傳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光線傳媒年報」）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光線傳媒中報」）注意到，光線傳媒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參與投資逾10部電影（已上映），2020財政年度參與投資8部電影（已上映），2021年上半年參與投資4部電影（已上映），並計劃按預期時間表於2021財政年度進一步投資3部電影（已或將上映）及8部未確定上映時間表的電影。根據光線傳媒中報，光線傳媒集團有12部電影正在製作及36部電影正處於初步規劃階段。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計劃與光線傳媒集團投資的電影數量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數據，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加10%。根據董事會函件，增長率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a)成本增加；(b)電視劇、網劇、網絡電影等中國各種節目市場的預期增長率及 貴集團狀況。

吾等了解到，2020財政年度的全國票房收益受新冠疫情的影響。因此，吾等就全國票房收益趨勢的分析主要參考截至2019年（新冠疫情爆發之前）的全國

票房收益。如上文所述，全國票房收益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441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64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89%。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增長率10%屬合理。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投資的金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投資之實際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B.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
(ii) 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

期限：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a) 貴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為優化電影及電視劇的表現，貴集團將計劃及協調不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市場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舉辦影迷會活動及路演。

- 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 貴集團將協調向電影院及電視台分發宣傳材料、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上映計劃、監察票房表現及電影及電視劇的市場反饋。

(b) 光線傳媒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光線傳媒集團亦將向 貴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而 貴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服務費。主要條款與 貴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大致一致。

付款及其他：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服務安排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付款方法及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計及相關電影及電視劇的前景以及 貴集團的資源貢獻及提供宣發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等多種因素。

定價政策

(a) 貴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將按個別具體情況及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尤其是：(1)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的服務費將經考慮 貴集團對宣傳服務的資源貢獻而釐定。就線下資源而言，服務費將依據籌備相關宣傳活動的實際費用及開支加合理利潤釐定，而使用線上資源的服務費將按照不同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乘以有關資源的使用頻率計算。各線上宣傳資

源的單價將參考市場水平釐定；及(2)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的服務費將為以下任何一項：(i)參考雙方協定的預期票房或銷售收益預先釐訂的固定金額；或(ii)根據電影的票房或電視劇的銷售收益按以下公式計算：電影：發行服務費＝院線分賬票房*發行服務費率；電視劇：發行服務費＝銷售收益*發行服務費率。

附註：院線分賬票房指所發行電影經扣除增值稅、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及支付予電影院的收益分派後的票房。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佔票房的某一個固定百分比(約為8.36%)，而支付予電影院的收益分派佔淨票房(等於票房扣除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的協定比例(約為8.36%)，將支付予電影院(佔淨票房約57%)。銷售收益指已付的電視劇購買總價。發行服務費率將參考當前市場水平釐定，通常介乎個位數至低雙位數。

於根據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貴集團將評估並將光線傳媒集團成員公司所建議的費用結構與定價條款(如適用)與當前市場水平進行對比。僅當費用結構與定價條款整體與當前市場水平一致或更佳以及訂立具體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貴集團方會就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與光線傳媒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訂立具體協議。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向貴公司問詢當前市場水平的發行服務費範圍。此外，吾等從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的招股章程中注意到，當貴集團擔任主控發行方時，收取的發行費率(相等於貴集團收取的發行費除以院線分賬票房總額)通常介乎5%至12%。當貴集團擔任聯合發行方時，貴集團可能按預先協定的金額或按介乎1%至2%的費率釐定發行費。

根據吾等的要求，吾等獲得(i)由貴集團(擔任聯合發行方)就貴集團有權預先確定發行費率的三部電影向光線傳媒集團兩家成員公司及代表騰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提供發行服務的單獨合約；及(ii)由貴集團(擔任主控發行方)就一部電影向代表騰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提供發行服務的單獨合約。誠如貴公司告知，於歷史期間，貴集團合共為五部電影提供發行服務或就發行服務向關連人士收取服務費。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涉及四部不同電影發行服務的單獨合約足

以令吾等達致吾等的觀點。根據各合約，吾等注意到(其中包括)，貴集團有權獲得不低於上述介乎1%至2%(擔任聯合發行方)或不低於5%(擔任主控發行方)的費率的發行費率。

(b) 光線傳媒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定價政策與 貴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的定價政策大致一致。

根據吾等的要求，吾等亦就光線傳媒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宣發服務獲得單獨合約副本。經 貴公司確認，貴集團僅會就光線傳媒集團於歷史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宣發服務與光線傳媒集團訂立一份單獨合約。根據上述單獨合約，除 貴集團將予支付的固定服務費外，貴集團將僅在有關電影的票房超出一定金額時，方會支付一定比例的院線分賬票房。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和具體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符合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程序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一節。

經考慮 貴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和具體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將確保框架協議的公平定價。根據吾等上述調查結果，吾等並不懷疑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報告團隊負責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具體協議應在事先獲得報告團隊批准的情況下由 貴公司訂立。吾等認為，貴公司具有充足措施監察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提供的宣發服務

下表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光線傳媒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相關費用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相關費用的歷史金額	42.7	31.1	14.6(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40.0	290.0	350.0
使用率	17.8%	10.7%	不適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92.0	101.2	111.3

附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字。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提供的宣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若干因素釐定，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一節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

根據上表數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為低。儘管與2021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 貴公司下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大幅增加。為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下列分析。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誠如 貴公司告知，根據 貴集團的經驗， 貴集團預期光線傳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委聘 貴集團提供約7至9部電影（包括至少一至兩部宣發成本較高的電影大片）的宣發服務。

吾等已取得歷史期間的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相關費用的歷史金額的詳細明細。吾等從詳細明細注意到：

- 光線傳媒集團分別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委聘 貴集團宣發一部電影大片，而 貴集團就該等電影大片收取的歷史費用金額介乎約人民幣12.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及
- 與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電影大片除外）有關的歷史費用金額介乎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

根據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令 貴集團能夠為1至2部電影大片及5至8部其他預算較低的電影及電視劇提供宣發服務。因此，吾等認為2022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數據，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10%。如上文所述，全國票房收益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441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64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89%。誠如 貴公司告知，通常宣發服務的成本與電影／電視劇的總投資直接掛鈎。 貴公司預期，全國票房收益增加將進一步導致電影／電視劇的總投資增加，因此，電影製片方／發行方的宣發服務的預算亦會增加。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增長率約10%屬合理。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光線傳媒集團提供的宣發服務

下表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的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相關費用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相關費用的歷史金額	無	無	無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50.0	80.0	130.0
使用率	無	無	不適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40.0	44.0	48.4

附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字。

根據上表數據，於歷史期間，貴集團並無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任何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相關費用。

為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下列分析：

-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貴集團的業務計劃，貴集團預期將委聘光線傳媒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約2部電影提供宣發服務。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目前計劃與光線傳媒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投資約7至9部電影，吾等認為，貴集團計劃委聘光線傳媒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約2部電影提供宣發服務屬合理。

- 根據上表數據及誠如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光線傳媒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錄得任何歷史金額。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的招股章程， 貴集團就於2017年的一部電影的宣發服務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17.0百萬元。

2022財政年度一部電影宣發服務的隱含平均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與上述2017年的一部電影宣發服務的服務費相比，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由於中國於2020年的消費價格指數較2019年增長約2.5%，較2018年增長約2.9%，吾等認為，一部電影宣發服務的隱含平均服務費屬合理。

根據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數據，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加10%。如上文所述，全國票房收益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441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64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89%。誠如 貴公司告知，通常宣發服務的成本與電影／電視劇的總投資直接掛鉤。 貴公司預期，全國票房收益增加將進一步導致電影／電視劇的總投資增加，因此，宣發服務的預算亦會增加。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增長率約10%屬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產生的收入或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收入或將產生之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有關因素，吾等認為，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C. 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

期限：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a) 貴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貴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就該等服務向 貴集團支付服務費：

-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為優化電影及電視劇的表現， 貴集團將計劃及協調不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市場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舉辦影迷會活動及路演。
- 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 貴集團將協調向電影院及電視台分發宣傳材料、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上映計劃、監察票房表現及電影及電視劇的市場反饋。

(b) 代表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代表騰訊集團亦將向 貴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主要條款與代表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大致一致。

付款及其他：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服務安排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付款方法及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計及相關電影及電視劇的前景以及 貴集團的資源貢獻及提供宣發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等多種因素。

定價政策

(a) 貴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代表騰訊集團應付的費用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個別具體情況釐定。具體為：

-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的服務費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所部署資源的類型、資源的估計成本、資源的當前市價、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的總預算等）釐定。
- 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的服務費將為：
 - (1) 參考預期票房或訂約雙方協定的銷售收益預先確定的固定金額；或
 - (2) 服務費根據電影的票房或電視劇的銷售收益按以下公式計算：

電影：發行服務費= 票房收益分成*發行服務費率

電視劇：發行服務費=銷售收益*發行服務費率

(b) 代表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定價政策與 貴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的定價政策大致一致。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和具體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符合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程序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一節。

另經考慮 貴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和具體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將確保框架協議的公平定價。根據吾等於上文「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一節所述的調查結果，吾等並不懷疑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報告團隊負責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具體協議應在事先獲得報告團隊批准的情況下由 貴公司訂立。吾等認為， 貴公司具有充足措施監察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提供的宣發服務

下表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代表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相關費用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相關費用的歷史金額	3.0	11.3	91.1(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1.0	13.2	180.0
使用率	27.3%	85.7%	不適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10.7	231.7	256.8

附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字。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提供宣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若干因素釐定，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一節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

根據上表數據，2020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高。為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下列分析。

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與其重要的戰略股東騰訊共同搭建騰貓聯盟、簽署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線上、線下多方面深度合作。誠如董事會函

件所述，由於成立並正式推出騰貓聯盟，貴集團擬與騰訊在電影及電視劇宣發等眾多領域深入合作。因代表騰訊集團擁有豐富的平台及媒體資源，貴集團擬利用該等資源宣傳及發行電影及電視劇。同時，代表騰訊集團的部分資源相當獨特，且對貴集團手頭使用的傳統資源形成互補。

貴集團預期根據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分別向代表騰訊集團成員及代表騰訊集團運營的視頻平台提供宣發服務。來自上述成員／單位各自的有關服務的估計收益與貴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向代表騰訊集團成員提供的宣傳服務產生的收益一致。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根據2019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取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相關費用的歷史金額之明細。吾等自上述明細注意到，貴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獲代表騰訊集團委聘就兩部電影大片的宣發提供服務，貴集團就有關電影大片收取的費用的歷史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誠如貴公司告知，貴公司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包括2022財政年度）就有關五至七部電影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宣發服務。貴集團就於2022財政年度各部電影的宣發服務收取的費用隱含金額將介乎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42百萬元。

經考慮上述將收取的費用隱含金額與貴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收取費用的平均歷史金額一致，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吾等認為，2022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數據，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10%及11%。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估計上述增長率時已考慮於騰貓聯盟正式推出後，貴集團預期將就更多電影及電視劇（尤其是貴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投資的電影及電視劇）提供宣發服務。

經考慮(i)全國票房收益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441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64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89%，及 貴公司預期全國票房收益的增加可能導致電影／電視劇的總投資連同宣發服務成本進一步增加；(ii)於2021年正式推出騰貓聯盟及代表騰訊集團擁有豐富的平台及媒體資源， 貴集團擬利用該等資源宣傳及發行電影及電視劇；及(iii)截至2021年上半年的過往投資總金額遠超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總金額，吾等認為，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估計增長率乃屬恰當。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的宣發服務

下表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 貴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相關費用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相關費用的歷史金額	零	零	1.6(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50.0	65.0
使用率	零	零	不適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50.0	60.0	72.0

附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字。

為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下列分析：

-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 貴集團預期將委聘代表騰訊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至少一部電影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 貴公司與代表騰訊集團成員的初步討論， 貴集團目前計劃於2022年與代表騰訊集團投資五至八部電影。吾等認為， 貴集團計劃委聘代表騰訊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約兩部電影提供宣發服務乃屬恰當。

- 誠如 貴公司告知，由於(i) 貴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並無委聘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及(ii)歷史金額人民幣1.6百萬元為就宣發一部電影應付代表騰訊集團宣發費用總額(待最終確定)的一部分，因此，預期宣發服務費乃經參考2017年 貴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的有關費用作出。

誠如上文所分析，吾等認為，宣發一部電影的隱含平均服務費乃屬恰當。

- 根據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可能亦委聘代表騰訊集團宣發電視劇，預期服務費不超過每部電視劇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數據，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10%及10%。根據董事會函件，估計上述增長率時已考慮於騰貓聯盟正式推出後， 貴集團預期將就更多電影及電視劇(尤其是 貴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投資的電影及電視劇)提供宣發服務。

經考慮(i)全國票房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441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4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89%，及 貴公司預期全國票房收益的增加可能導致電影／電視劇的總投資進一步增加，而宣發服務成本通常與之直接相關；(ii)於2021年正式推出騰貓聯盟及代表騰訊集團擁有豐富的平台及媒體資源， 貴集團擬利用該等資源宣傳及發行電影及電視劇；及(iii)2021年上半年的過往投資總金額遠超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總金額，吾等認為，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增長率乃屬恰當。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產生的收入或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收入或將產生之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有關因素，吾等認為，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D. 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

期限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代表騰訊集團將透過其支付渠道向 貴集團提供支付服務，以便 貴集團的用戶進行網上交易，而 貴集團將就該等服務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服務佣金。

付款：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明確服務範圍、佣金率、適用支付渠道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服務佣金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

定價政策

根據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前， 貴集團將評估業務需要並考慮以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營運的支付渠道的效率；(ii)消費者對不同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喜好；及(iii)代表騰訊集團建議的佣金率及現行市價。一般而言，代表騰訊集團已根據行業及交易性質訂明標準服務費率，有關費率通常介乎0.1%至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表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現行費率符合代表騰訊集團訂明的標準費率。當支付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 貴公司方會與代表騰訊集團訂立支付服務協議。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於有關在線支付平台網站上進行搜索並注意到，(i)標準服務費率(取決於(其中包括)行業)介乎0.1%至1%；及(ii)除部分商戶在滿足若干優惠條件後可能享有的優惠手續費率外，在線支付平台下支付服務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對所有商戶而言都是相同的。吾等亦注意到，代表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現行費率處於上述標準服務費率範圍內。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和具體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符合相關框架協議

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程序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一節。

另經考慮 貴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和具體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將確保框架協議的公平定價。根據吾等的上述調查結果，吾等並不懷疑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報告團隊負責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具體協議應在事先獲得報告團隊批准的情況下由 貴公司訂立。吾等認為，貴公司具有充足措施監察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貴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佣金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已付或應付代表騰訊 集團服務佣金的 歷史金額	39.0	21.4	34.2(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54.0	67.0	86.0
使用率	72.2%	31.9%	不適用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65.0	110.0	120.0

附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字。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服務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若干因素釐定，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

根據上表數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與2021財政年度的現有上限相比，貴公司下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下列分析。

根據吾等的進一步要求，吾等取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具體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與董事會函件所述的基準一致，即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a)預期全國票房；(b)網上票價；(c) 貴集團在線娛樂票務業務的預期市場份額；(d)代表騰訊集團在線支付平台的預期使用率；及(e)騰訊集團預期收取的費率釐定。

誠如上文所述，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中國全國票房收益(包括國產電影)及中國國產電影票房收益同比均錄得增長。中國全國票房收益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441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64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89%，而中國國產電影票房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271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41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04%。此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中國國產電影票房收益佔全國票房總收益由約53.85%增至64.07%。

根據2020年度報告，於2020年，中國電影行業總票房約人民幣203億元。根據 貴公司的了解，中國電影行業於2020財政年度的總票房顯著下降乃主要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如影院嚴格執行政府實施的75%上座率限制，中國大陸所有影院從2020年1月23日起關閉183天。

由於(i)2020年中國全國票房收益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吾等認為，2020年的中國全國票房收益並不適合用於吾等的分析；(ii)2022年預期全國票房與2019年中國全國票房收益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及(iii)2023年及2024年中國全國票房收益的預期增長（即每年約7%至8%）與2015年至2019年中國全國票房收益的年複合增長率（即約9.89%）一致，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全國票房收益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假設網上訂票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約為90%。中國銀聯的網站(cn.unionpay.com)顯示，中國銀聯連同商業銀行及支付機構對中國消費者移動支付安全行為進行調查。根據調查，於2020年，98%的受訪者認為移動支付是在中國最常使用的支付方式。因此，吾等認為，網上票價屬合理。

就 貴集團的在線娛樂票務業務的預期市場份額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注意到，按照2019年全年電影票務總交易額統計， 貴集團的市場佔有率超過60%並於2020財政年度保持穩定。 貴集團在線娛樂票務業務的預期市場份額與過往金額一致。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線娛樂票務業務的預期市場份額屬合理。

就代表騰訊集團收取的預期費率而言，吾等注意到，代表騰訊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收取的預期費率與代表騰訊集團目前收取的費率一致，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收取的預期費率與微信支付網站(pay.weixin.qq.com)所公佈的費率一致。

基於上述因素及 貴集團假設代表騰訊集團在線支付平台的預期使用率為50%，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E. 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

期限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貴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同意於該共同安排中互相合作，包括但不限於：

- 聯合投資製作多種類型與形式的娛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劇、演唱會及直播表演。
- 與上述聯合投資於製作數類娛樂內容有關或就該目的而組建合資企業或作出其他共同安排（無論是以合夥企業、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

付款： 獨立的相關協議及其他合作協議將按照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當中載列具體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投資回報分配、付款方式及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具體條款將按具體情況於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當中考慮多個因素，如資源貢獻（包括知識產權）及財務承擔（包括投資金額、其他成本及開支）。

定價政策

訂約雙方已同意，根據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及收益／利潤分成機制將按個別具體情況及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參考對內容前景的評估、著作權的所有權、開發所涉及的成本及開支、製作過程可用的資源等因素。一般而言，除訂約方另行協定外，貴集團的投資回報（即聯合投資娛樂內容所產生的總回報的部分）將參考貴集團的投資比例釐定。根據與代表騰訊集團的初步討論，預期貴集團對每部電影的投資金額將介乎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根據貴集團參與由貴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電影的歷史評估，貴集團的投資比例介乎5%至30%，貴公司收益／利潤分成比例按相同比例計算。然而，上述投資比例及貴公司收益／利潤分成比例僅作說明用途，須經貴公司與代表騰訊集團公平磋商。於根據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及／或作出相關聯合投資前，貴集團（包括由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的委員會）將評估需求，並將建議收益／利潤分成機制與身為獨立第三方（如適用）的其他可資比較娛樂內容製作方建議的條款進行對比。當收益／利潤分成機制符合或不遜於其他可資比較現有或潛在合作方提供的機制以及訂立具體協議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貴公司方會就相關娛樂內容訂立具體協議以及作出投資。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分別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所訂立合共三部電影投資的個別協議。由於有關個別協議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各年訂立，故吾等認為個別協議的數量足以令吾等達致吾等的觀點。吾等注意到就有關電影而言，貴集團的投資比例與投資金額佔投資成本的百分比一致，而投資回報將參考(其中包括)投資比例釐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和具體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符合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程序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一節。

經考慮 貴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和具體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將確保框架協議的公平定價。根據吾等的上述調查結果，吾等並不懷疑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報告團隊負責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具體協議應在事先獲得報告團隊批准的情況下由 貴公司訂立。吾等認為，貴公司具有充足措施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貴集團注入的過往投資總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投資總金額	44.5	26.6	119.8(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26.0	286.0	353.4
使用率	19.7%	9.3%	不適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8.0	364.0	430.0

附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字。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若干因素釐定，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一節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

根據上表數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為低。為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下列分析。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貴集團的經驗，就貴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大部分電影而言，每部電影的投資額通常介乎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60.0百萬元。根據與代表騰訊集團的初步討論，貴集團目前計劃於2022年與代表騰訊集團投資八至十部電影，貴集團於每部電影的投資額預期介乎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歷史期間的有關投資的歷史投資記錄及所投資的電影數量的數據。吾等注意到，於歷史期間，每部電影的平均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此外，貴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投資的電影數目分別為三部、兩部及兩部。

吾等了解到，貴集團與其重要的戰略股東騰訊共同搭建騰貓聯盟、簽署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加強貴集團線上、線下多方面深度合作。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成立並正式推出騰貓聯盟，貴集團擬與騰訊在電影及電視劇宣發等眾多領域深入合作。因代表騰訊集團擁有豐富的平台及媒體資源，貴集團擬利用該等資源宣傳及發行電影及電視劇。同時，代表騰訊集團的部分資源相當獨特，且對貴集團手頭使用的傳統資源形成互補。由於騰貓聯盟於2021年正式啟動及代表騰訊集團營運多個知名在線視頻平台，貴集團預期將與代表騰訊集團增加合作以進一步達致協同效應。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目前計劃於2022年與代表騰訊集團投資的電影數量增加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數據，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18%及18%。根據董事會函件，增長率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a)成本增加；(b)電視劇、網劇、電影等中國各種節目市場的預期增長率及貴集團狀況。

經考慮(i)全國票房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441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4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89%；(ii)於2021年正式推出騰貓聯盟及代表騰訊集團營運多個知名在線視頻平台；及(iii)2021年上半年的過往投資總金額遠超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總金額，吾等認為，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增長率乃屬恰當。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投資的金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投資之實際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須受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該等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其相信該等交易(i)並未經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ii)若該等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上限。

倘按董事確認，預計該等交易價值將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對該等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存在足夠措施以監管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貓眼娛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1年11月10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數量為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1,141,561,347股已繳足股份。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c)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6.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b)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鄭志昊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19,277,225	1.69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938,539 ²	1.75
王長田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312,722,773	27.39
		淡倉	158,743,072	13.91
王萃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0,000	0.04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hythm Brilliant Limited於本公司直接持有19,277,225股股份。Rhythm Brilliant Limited為鄭志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鄭志昊先生被視為於Rhythm Brilliant Limited持有的19,277,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包括本公司於2021年1月1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鄭志昊先生授出的15,066,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本公司15,066,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志昊先生尚未行使任何購股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brant Wide Limited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於本公司直接持有277,979,625股股份（其中158,743,072股股份已作為保證提供予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及193,486,220股股份。Vibrant Wide Limited由王長田先生擁有100%股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為光線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線傳媒則由光線控股擁有42.55%股權，而光線控股則由王長田先生擁有9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長田先生被視為於Vibrant Wide Limited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471,465,8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年齡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盡知，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Vibrant Wide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236,553	10.45
香港影業國際 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淡倉	158,743,072	13.91
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3,486,220	16.95
美團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2,693,975	7.24
Crown Holdings Asia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82,693,975	7.24
Songtao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82,693,975	7.24
TMF (Cayman) Ltd. ²	受託人	好倉	82,693,975	7.24
王興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82,693,975	7.24
意像之旗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7,169,260	13.77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7,169,260	13.77
Weying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0,198,429	9.65
Interstellar Investment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6,127,317	5.79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NottingHill Investment Lt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66,127,317	5.79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66,127,317	5.79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66,127,317	5.79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brant Wide Limited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於本公司直接持有277,979,625股股份（其中158,743,072股股份已作為保證提供予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及193,486,220股股份。Vibrant Wide Limited由王長田先生擁有100%股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為光線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線傳媒則由光線控股擁有約42.55%股權，而光線控股則由王長田先生擁有9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長田先生被視為於Vibrant Wide Limited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471,465,8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團全資擁有，美團由Crown Holdings Asia Limited擁有39.18%權益，Crown Holdings Asia Limited由Songtao Limited全資擁有，Songtao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而TMF (Cayman) Ltd.由王興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美團、Crown Holdings Asia Limited、Songtao Limited、TMF (Cayman) Ltd. 及王興先生被視作於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82,693,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157,169,2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Interstellar Investment Ltd.由NottingHill Investment Ltd. 全資擁有，NottingHill Investment Ltd.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持有77.34%的股權，而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全資擁有。因此，NottingHill Investment Ltd.、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皆被視為於Interstellar Investment Lt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約16.95%的股份，並為光線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光線傳媒由光線控股擁有42.55%，而光線控股由王長田先生擁有95%。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及陳少暉先生擔任光線傳媒集團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maoyan.com/>)：

- (a)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 (b)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 (c) 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 (d) 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 (e) 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h) 嘉林資本的同意書。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貓眼娛樂(「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雍和航星園3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通函；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通函；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通函；
- (e)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通函；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合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並實施。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先生

香港，2021年11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東城區
和平里東街11號
雍和航星園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 (v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住宿及差旅費用。
- (vii)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志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華女士、程武先生、陳少暉先生、林寧先生及唐立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華先生、陳尚偉先生、尹紅先生及劉琳女士。